



教務 即時通

未來就從現在開始，築夢踏實，勇於挑戰，迎向豐盛人生！

第 303 期

2025.9.19

【註冊組】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於 9 月 15 日(星期一)正式上課。提醒尚未繳交學雜費的同學記得盡速完成繳費，以完成註冊程序。
- 請各班(非新生班)班長於 9 月 30 日(星期二)起，至註冊組領取全班名單，並協助收集同學「學生證」(請依據學號由小到大排序)送交註冊組加蓋註冊章。已繳交學雜費者，學生證蓋妥註冊章後當日發回。
- 本學期有轉學生、復學生及轉系、科學生之班級，請同學發揮同學愛，協助他們適應新班級、新校園生活，共創優質學習之路。
- 本學期申請下學期轉系、科時間為 11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8 日(星期五)。請有意申請的同學屆時留意註冊組的網頁。
- 同學如果「學籍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家長或監護人姓名、戶籍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等)有變更，應立即至註冊組申請更正，以維護學籍資料之正確性與一致性；手機號碼更換時，也請至註冊組申請更新。
- 請大四及專五應屆畢業班同學注意自己所屬科系畢業學分數(必修、選修及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等)、通識選修類別及學分數，及相關畢業門檻(如英檢、專業、資訊及學分學程或課程模組)等，並積極達成畢業門檻條件，以如期畢業，順利規劃未來的學習或就業生涯。

【課務組】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實施說明

- 所有課程均為 18 週教學，其中第 1 週、第 18 週採多元與彈性教學。
- 各學制新生班課程(含二技三年級、碩士班一年級)第 1 週採實體到校上課(不實施多元彈性教學)，隨班附讀新生班課程同學，第 1 週須依新生班課程時間，到校實體上課。
-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所有課程，第 1 週及第 18 週(期末考)採實體到校上課(不實施多元彈性教學)，隨班附讀五專部一至三年級課程同學，須依一至三年級課程時間，到校實體上課。
- 五專四、五年級與其他學制非新生班課程第 1 週實施多元與彈性教學。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_第 3 階段選課日程

(一) 選課方式及時間：

3	學制	選課時間	備註
	全校學生選課	9/15 (一)~9/26 (五) 9:00~23:59	上課人數上限尚有名額時，請以一般網路選課進行加選
	全校人工加選-紙本申請 (含新生班課程)	9/22 (一)~9/25 (四) 9:00~23:59	上課人數上限額滿時，可利用線上人工方式辦理最後保留名額加選(依申請與審核順序)
延修生、本學期復學生、本學期轉學生於本階段進行選課			

- 本學期日間部人工選課作業，採「紙本方式申請」，並請於 9 月 22 日(一)~9 月 25 日(四)完成辦理，逾期無法再受理。
- 請同學務必自行確認個人最後選課結果，並把握最後選課作業時程，選課相關訊息請同學參閱「選課須知」。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致理磨課師課程，選課日期至 9 月 26 日(五)

學分類別	常見問題	上課日期
		10 月 6 日(一)~12 月 8 日(一) 須從本校選課系統選課，才可採認學分。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中、期末考試週、學習成效檢討與回饋週日期如下：

週次	考試別	日期
第 10 週	期中考試週	11 月 17 日(一) ~11 月 21 日(五)
第 17 週	期末考試週 (不含五專部一至三年級)	115 年 1 月 5 日(一) ~1 月 9 日(五)
第 18 週	學習成效檢討與回饋週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期末考試週)	115 年 1 月 12 日(一) ~1 月 16 日(五)

五、提醒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

- 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
- 使用合法軟體，勿擅自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六、請同學準時上課不缺席，並留意個人缺曠課紀錄：

- (一) 若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已參加者期末考試成績不予列計，該科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
- (二) 有關期末扣考規定請參閱本校學則第 54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47 條規定。
- (三) 課程缺曠紀錄如有任何問題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生輔組（忠孝樓 1 樓）洽詢。

七、教室借用

- (一) 同學如有借用教室的需求，須徵得相關授課教師同意，並請老師上網登錄後印出教室借用單，經教師簽名後，**於借用前 1 日 17:00 前**將教室借用單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二) 借用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20 至 18:00，其餘時間請洽進修部課務組或總務處。

八、重要教務資訊哪裡找？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查詢，內含：

- (一) 課務組重要訊息公告
- (二) 課務相關法規與表單下載
- (三) 本學期課務相關行事曆(含選課、停修申請與考試日程等)
- (四) 課務相關常見問題

九、請大家共同維護上課權益，注意學校最新消息、公告、校內電子郵件與班導師(或班級幹部)之宣導，各項作業請按時完成，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協助辦理。

【語言中心】

一、近期校內外外語活動：

(一) 語言中心辦理多益(TOEIC)英檢輔導班

目的：輔導學生取得多益(TOEIC)英檢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止。

參加對象：全校學生。

活動詳情	報名
	

(二) 致理科大舉辦 2025 英文校園形象文創海報設計競賽

目的：培養學生英文文字表達學校意象設計及校園導覽介紹之能力，並提供學生結合語言傳達及文創設計的學習機會，以培養學生語言溝通力，增進學生跨領域之學習力及就業力。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止。

參加對象：國內各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含五專部)。

活動詳情	報名
	

二、【英語角落】

Actions speak louder than words.

事實勝於雄辯

Better late than never.

遲做總比不做好

Constant dripping wears away a stone.

水滴石穿

Doing is better than saying.

行動勝於空談

Example is better than percept.

說一遍，不如做一遍

【跨領域學習中心】

一、學分學程資訊哪裡找？請至【教務處】→【跨領域學習中心】網頁查詢。

二、申請學程：▶ 學生資訊系統。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開放至 9 月 23 日(星期二)。

三、放棄學程：▶ 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放棄修習申請

四、學程選課：▶ 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選課相關功能。

五、課程認抵：▶ 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課程認抵申請

※請務必於期末取得學分後，進行課程認抵申請。

六、修習完畢：▶ 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學程修習完畢審查申請。由【學程召集老師】審核，審核結果將同時寄發通知至您的電子信箱，請密切注意。

※修讀學分學程者，請於 4 月底前提出修習完畢申請，經召集老師審核通過後，才能在畢業證書上註記修讀學分學程字樣。

七、學程證書：學分學程請收到通知後再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微學程證明書請收到完成學程通知之 7 天後自行從「學生資訊系統」下載電子檔證書。

八、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修讀資格，同一時期以一學程為限。

九、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依循各系課程規劃程序認定是否認列其畢業學分與畢業門檻。

十、學程系統操作手冊、申請學程、學程選課及常見問題之說明，掃描以下 QR Code。



【學習促進組】

一、校外競賽申請：

- (一)參加校外競賽若進入決賽，學校將補助印刷費、交通費、膳宿費、保險費與報名費用(僅有重點競賽之初賽報名費可申請補助)。
- (二)申請經費補助者，請於報名校外競賽後，請指導老師於**決賽 5 個工作日**前至學校入口網站，登入輔導類系統之「競賽資訊管理系統」，提出申請及送出審核，並印出**申請表、競賽簡章**與車資表(如有申請交通費須附上車資表)送到系辦核章，再送至教務處學習組進行審核。若非在 5 個工作日送審，將依實際花費金額折半補助(若無指導老師，請與教務處學習組姜老師聯繫)。
- (三)若不申請補助經費，教師僅須至系統登錄，進行線上申請並**送出審核**即可，不須列印任何紙本資料。
- (四)依「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之規定，若未於**競賽 5 個工作日**前送出申請表，得獎後如申請校內獎勵，將依獎勵金額標準減半發給。
- (五)申請補助者，請於校外競賽結束後一至兩週內，繳交申請表正本及核銷單據至教務處學習組姜老師，並請參賽學生或指導老師於**單據空白處上簽名**。

如有任何問題請詳閱 QR-code 或**點連結**，
歡迎至教務處洽詢 02-2257-6167 #1802 姜老師



二、學生自主募課：



We want your idea!
114-2 學期課程開放申請
自主募課
趕快申請吧~
想學的課，學校沒開，怎麼辦？
勇敢提出來吧~
申請只要滿10人，即可申請開課喔!
修讀完成，還可取得 **2學分!!**
申請時間至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
承辦單位：教務處學習組 楊老師(分機1811)

三、同儕學伴：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儕學伴申請時間為 9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8 日(星期五)，輔導時間為 10 月 1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五)，申請條件與輔導時數如下：

受輔學生身分	條件
一般生	每組至少 5 人，輔導時數為 10 小時
技優生、申請入學生	每組至少須有 2 位技優生或 2 位申請入學生，輔導時數為 8 小時
轉學生、外籍生、復學生、預警生、輔系生、雙主修生	每組至少須有 1 位該身分學生，輔導時數為 4 小時；若每組有 2 位(含)以上該身分學生，輔導時數為 8 小時